

## 陳淑媛 社會工作師

姓名	陳淑媛	性別	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68 年 01 月 01 日	
<b>學歷</b>						
學校名稱	學系名稱		學位	起迄年月		
靜宜大學	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		碩士	2010 ~ 2013		
實踐大學	社會工作學系		學士	1997 ~ 2001		
<b>經歷</b>						
服務機構及單位				職稱	起迄年月	
現任：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社會工作室				小組長	105.06 迄今	
曾任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社會工作室				社會工作師	101.11-105.05	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社會工作室				社會工作師	93.12-101.11	
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研究組				研究員	90.11-92.02	
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				職業輔導評量員	97.8-101.10	
<b>專業證照</b>						
高考專技社會工作師						
醫務專科社會工作師						
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初階資格						
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人員						
醫療照護服務社工人員長期照護專業培訓課程 Level 1、Level 2						
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人員						
<b>教學經歷</b>						
服務機構及單位			職稱	起迄年月		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中心			兼任輔導老師	104.08-105.07		
靜宜大學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			兼任講師	104.09-105.01		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			實習機構督導	103 年度		
<b>獲獎</b>						
101 年度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—服務績優獎						
105 年度優秀器官勸募人員表揚						

<b>參與及執行之相關計畫</b>			
計畫名稱	計畫內擔任工作	計畫支援機關	起迄年月
臺中市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	規劃期籌畫/ 成立後幹事	台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	103.12-105.03
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	社會工作師	健康保險局	101.11-104.12
脊髓損傷病友團體	社會工作師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98.6-99.11
ADHD 家長支持團體	社會工作師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99.01-101.11
<b>工作經驗</b>			
<b>(一)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</b>			
1. 全國銀髮族高峰會			
2. 倡議「老人津貼」議題			
3. 長照先導計劃—「迎接老年朝教材」編制			
<b>(二)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</b>			
<b>臨床業務：</b>			
1.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05 月—大慶總院擔任急診部社工以及負責志工管理業務			
2. 94 年 06 月至 99 年 11 月—太原院區擔任復健科社工			
3. 99 年 12 月至 101 年 11 月—中興分院主責復健科、呼吸照護中心			
<b>團體與社區業務：</b>			
1. 成立並持續執行「脊髓損傷病友團體」。			
2. 成立並持續執行「ADHD 家長支持團體」。			
3. 執行新制身障鑑定政策，協助規劃並推動中山附醫大慶總院以及中興分院 ICF 鑑定制度。			
4. 協助舉辦台中市各幼托園所免費足部篩檢以及早期療育宣導。			
5. 社區衛教宣導。			
6. 民國 94 年至 98 年歲末義賣之規劃與執行。			
7. 民國 95 年主動連結社區國小推廣無障礙生活體驗及早期療育篩檢與宣導。			
8. 民國 96 年積極主動爭取與台中市政府合辦「台中市國際身障日活動」。			
9. 民國 97 年參與台中市政府勞工處職業重建轉介計劃。			

**教學業務：**

1. 實習教學。
2. 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社區醫學臨床教師。

**資源連結與發展：**

促成中山附醫與「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」簽訂「醫療補助金暨實物捐贈計畫合作案」。

**其他：**

101 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-服務績優獎。

**(三)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****臨床業務：**

1.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 11 月—主責神經外科社工師業務、器官捐贈移植臨床業務執行完成共 4 案。
2.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04 月—主責急診部社工師業務。
3. 104 年 05 月至 104 年 12 月—主責神經外科社工師業務、器官捐贈移植臨床業務執行完成共 2 案。
4. 105 年 01 月至 105 年 05 月—主責急診部社工師業務。

**教學業務：**

1. 實習教學。
2. 發表「探討醫務社會工作者參與專業團隊之衝突經驗」。
3.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長期照護學分學程講師。
4. 中國醫藥大學心輔組輔導老師。
5.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兼任講師。

**發展業務：**

104 年度協助台中市政府與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執行籌劃成立「臺中市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」。

**(四)亞洲大學附屬醫院****臨床業務：**

1. 督導社工臨床業務。
2. 籌劃成立志工隊、志工隊管理、志工隊與社區服務發展規劃與執行。

**行政業務：**

1. 服務台友善服務管理。
2. 籌設科室業務發展規劃。
3. 參與各項醫療業務發展規劃。
4. 規劃、執行評鑑相關業務。
5. 執行通過台中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審查資格。